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2203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威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蔡明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居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400巷2弄8
號5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、郵局開戶及集保股票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查無勞保投保資料，其於第三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、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有集保股票，該第三人址分別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5樓，均非本院轄區，另查債務人於高雄義民郵局開戶(餘額為新臺幣56元，不足手續費，不予執行)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